第 02920 章

植草

Lawns and Grasses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植草所用材料、設備、施工、養護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本章植草工作範圍指田徑場場內範圍所辦理植草及養護等相關工作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2905 章－植物種植及移植

1.4 資料送審

1.4.1 品質管制計畫書

1.4.2 施工計畫

1.4.3 廠商資料

1.4.4 材料應提送樣品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草種

(1) 草種種類：百喜草、百慕達草、類地毯草或高狐草。

(2) 草種每 m^2 用量：百喜草 10g、百慕達草 3g、類地毯草或高狐草 3g。

(3) 除上述草種外，承商得自行加入本地草種。

2.1.2 有機肥料

(1) 有機物經腐熟發酵後之有機肥料如堆肥、廄肥或經工程司鑑定含有效肥份之有機物。

(2) 有機肥料每 m^2 用量 1 kg。

2.1.3 植生帶為雙層纖維（含天然纖維至少 50%以上），中間夾草種。

2.1.4 粘著劑為石化系列乳劑，每 m^2 用量 0.06～0.12Kg。

2.1.5 植生基材為含有機纖維之材料。

2.1.6 鋼網

採用符合 CNS 1468 之鋼線，用機器編製，網目應編紮結實，不得有鬆動現象。各網框單元之構材、組合鐵件、錨釘等均須鍍鋅，其表面不得有銹斑、裂痕及其他任何有害之缺陷。

2.1.7 長效肥料包

包裹材料為人造和天然纖維混織物，含天然纖維 50%以上。每單元長為 100cm，

直徑為 5cm，內含 4g 保水劑、100g 泥炭土、10g 長效性肥料及 10ml 微生菌。

(1) 保水劑：每 g 可吸水 400ml 以上。

(2) 泥炭土：含天然有機質腐植酸，有機質應含 90%以上。

(3) 長效性肥料：肥效釋放有效期間一年以上，其含量為全氮 6%以上、磷酐 38%以上、氧化鉀 6%以上、氧化鎂 15%以上。

2.1.8 塑膠網

以聚乙烯編織而成，網目應不大於 2cm×2cm，每隔 40cm 繫結長效肥料包、垂直肥料包之兩端每隔一定長度有補強繩索，肥料包繫結方式依設計圖所示。

2.1.9 菱形鐵絲網

外包綠色 PVC 之#14 鐵絲，厚度 3cm 之立體菱形網（網目 5cm×5cm）。

2.1.10 L 型錨釘係採用鍍鋅圓鋼筋。

2.1.11 客土袋採 PE 塑膠網袋，袋內回填土壤。

2.1.12 稻草蓆是以稻草均勻編織而成，每 m^2 重量 350g。

2.1.13 ㄇ型鐵絲是以＃8 鐵絲彎曲製成，每支長度約 25cm。

2.1.14 農藥

承包商在施工及養護期中，若發現病蟲害及什草時應隨時防治清除，其所使用之農藥或殺草劑必須具有國家核准之藥劑，其種類、用量由承包商自行決定，但施用時應通知工程司到場監督。若因施用不當而造成植物或人畜受害時，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。

2.1.15 水

施工或養護所採用之水，其水源、水質及澆水時間，由承包商自行決定，但不得為工業廢水或含有毒物質之污水，若因澆水不當致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，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，

2.1.16 其他

承包商若為提高植草之成活率，自行決定採用植物生長素、土壤改良劑或其他措施，可於徵得工程司之同意後辦理，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。若因處置不當致植物有不良影響，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。

3. 施工

3.1 設備

(1) 草種噴植及掛立體網均採用壓縮機施工。

(2) 澆水採用灑水車或灑水頭。

3.2 施工方法

3.2.1 準備工作

(1) 預定施工之坡面先行耙鬆 5～10cm 深。

(2) 將有礙植物生長之雜物清除。

(3) 每平方公尺坡面施放 1kg 有機肥料並與表土混合後整平。

3.2.2 草種噴植

(1) 每 m^2 之坡面，用 16g 之種子、400g 有機纖維、60～120g 之粘著劑與水均勻混合。

(2) 以壓縮機均勻噴灑於坡面上。

3.2.3 植生帶鋪植

(1) 植生帶應平順鋪植於地表，使植生帶與表土結合在一起。

(2) 兩道植帶重疊 5cm。

3.2.4 養護

(1) 養護工作應於植草後，即日開始至保固期滿為止。

(2) 承包商應視天侯情況及草皮生長情形適時適量進行澆水、施肥、防治病蟲害及補植等養護工作。

(3) 承包商進行各項養護工作前，應通知工程司。

(4) 工程司通知養護工作不符要求或不完善時，承包商接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，承包商若未能依限按工程司之要求辦理養護工作，業主得自辦或交辦其他承商辦理，所需費用由本工程承包商負擔，或從本工程承包商應得款項中扣抵，或由業主通知其保固保証金保証人將該款額撥付業主。

(5) 承包商應於完工驗收前或通車前割草一次，並在割草後三日內將廢草運棄於合法之場所。

(6) 如有不萌芽、枯萎、生長不良或草種流失等情形，承包商應隨時補植。養護期滿時，植草覆蓋率應達 90%以上。

3.3 驗收、養護期滿檢驗

3.3.1 依設計圖及工程司指示之植草竣工數量，配合主體工程辦理驗收。

3.3.2 驗收時植草覆蓋率未達 90%者，應予改善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按檢驗合格之植草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2 計價

4.2.1 植草依詳細價目表之單價給付，單價包括所有植草材料、客土、整地、改良土質、澆水、施肥、除雜草、割草、補植、病蟲害防治等以及為完成植草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及運輸等費用在內。

4.2.2 植草覆蓋率達 60%者，給付該實作數量植草工程費之 50%，植草覆蓋率達 90%者，再給付該實作數量植草工程費之 50%。

工作項目名稱	計價單位
植生帶舖植	平方公尺
草種噴植	平方公尺
鋼網固定框植生	平方公尺
網帶肥料包植生	平方公尺
掛立體網噴植	平方公尺

〈本章結束〉